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17517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09.04

(21) 申请号 201320113844.8

(22) 申请日 2013.03.13

(73) 专利权人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230088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6号

(72) 发明人 朱友民 赵渝生 刘彬

(74) 专利代理机构 合肥天明专利事务所 34115  
代理人 金凯

(51) Int. Cl.

E05B 5/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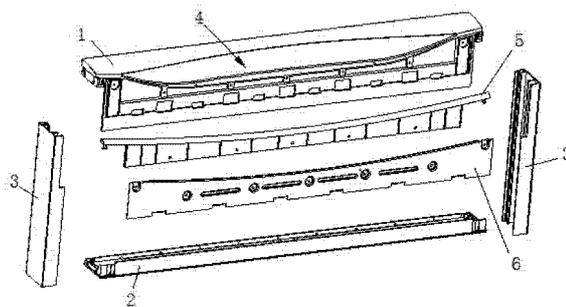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冰箱用暗把手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冰箱用暗把手。包括呈上下方向布置的第一、第二端盖,所述的第一、第二端盖的两端分别通过两立柱相连,所述的第一端盖上设有便于打开冰箱的扣手部位,所述的扣手部位的边缘处设有装饰条,所述的装饰条与第一端盖之间采用螺栓固定。由上述技术方案可知,本实用新型的装饰条通过螺栓固定的方式固定于第一端盖上,固定牢靠,且外形美观。



1. 一种冰箱用暗把手,其特征在于:包括呈上下方向布置的第一、第二端盖(1、2),所述的第一、第二端盖(1、2)的两端分别通过两立柱(3)相连,所述的第一端盖(1)上设有便于打开冰箱的扣手部位(4),所述的扣手部位(4)的边缘处设有装饰条(5),所述的装饰条(5)与第一端盖(1)之间采用螺栓固定。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冰箱用暗把手,其特征在于:所述装饰条(5)的外侧面还设有加强板(6),所述的装饰条(5)设置在第一端盖(1)与加强板(6)之间,且加强板(6)与第一端盖(1)之间采用螺栓固定。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冰箱用暗把手,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立柱(3)分别卡合在第一、第二端盖(1、2)的端部。

## 冰箱用暗把手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冰箱,具体说涉及一种冰箱用暗把手。

###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不少冰箱的开门方式都采用外置拉手,外置拉手占用空间大,且容易产生磕碰;一些采用暗把手的冰箱多是在端盖上直接做出简单的扣手形状,外观较为呆板;有的厂家会在扣手边缘增加装饰条来增加美观度,有的装饰条是直接通过烫印的方式印在扣手边缘,这种装饰条在长期使用后会掉落,影响美观;还有的厂家是通过粘贴的方式来固定装饰条,这种装饰条在使用过程中会发生翘曲现象,使用不便。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冰箱用暗把手,该暗把手固定牢靠。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了以下技术方案:包括呈上下方向布置的第一、第二端盖,所述的第一、第二端盖的两端分别通过两立柱相连,所述的第一端盖上设有便于打开冰箱的扣手部位,所述的扣手部位的边缘处设有装饰条,所述的装饰条与第一端盖之间采用螺栓固定。

[0005] 所述装饰条的外侧面还设有加强板,所述的装饰条设置在第一端盖与加强板之间,且加强板与第一端盖之间采用螺栓固定。

[0006] 所述的立柱分别卡合在第一、第二端盖的端部。

[0007] 由上述技术方案可知,本实用新型的装饰条通过螺栓固定的方式固定于第一端盖上,固定牢靠,且外形美观。

### 附图说明

[0008]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分解示意图;

[0009] 图2是本实用新型粘贴玻璃后的整体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说明:

[0011] 如图1、2所示的一种冰箱用暗把手,包括呈上下方向布置的第一、第二端盖1、2,所述的第一、第二端盖1、2的两端分别通过两立柱3相连,所述的第一端盖1上设有便于打开冰箱的扣手部位4,所述的扣手部位4的边缘处设有装饰条5,所述的装饰条5与第一端盖1之间采用螺栓固定。

[0012] 进一步的,作为优选方案,所述装饰条5的外侧面还设有加强板6,所述的装饰条5设置在第一端盖1与加强板6之间,且加强板6与第一端盖1之间采用螺栓固定。

[0013] 进一步的,立柱3分别卡合在第一、第二端盖1、2的端部。

[0014] 本实用新型的装配过程如下:

[0015] 先将第一端盖 1、装饰条 5 与加强板 6 三者通过螺栓固定,再将装配好的第一端盖 1、装饰条 5 与加强板 6 的组件通过两立柱 3 与第二端盖 2 组装在一起,最后粘贴上玻璃 7。这里的玻璃 7 指的是冰箱门玻璃,为了表达出整体效果,在附图 2 中给出了把手与冰箱门玻璃相结合后的整体结构图。

[0016] 以上所述的实施例仅仅是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进行了描述,并非对本实用新型的范围进行限定,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设计精神的前提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作出的各种变形和改进,均应落入本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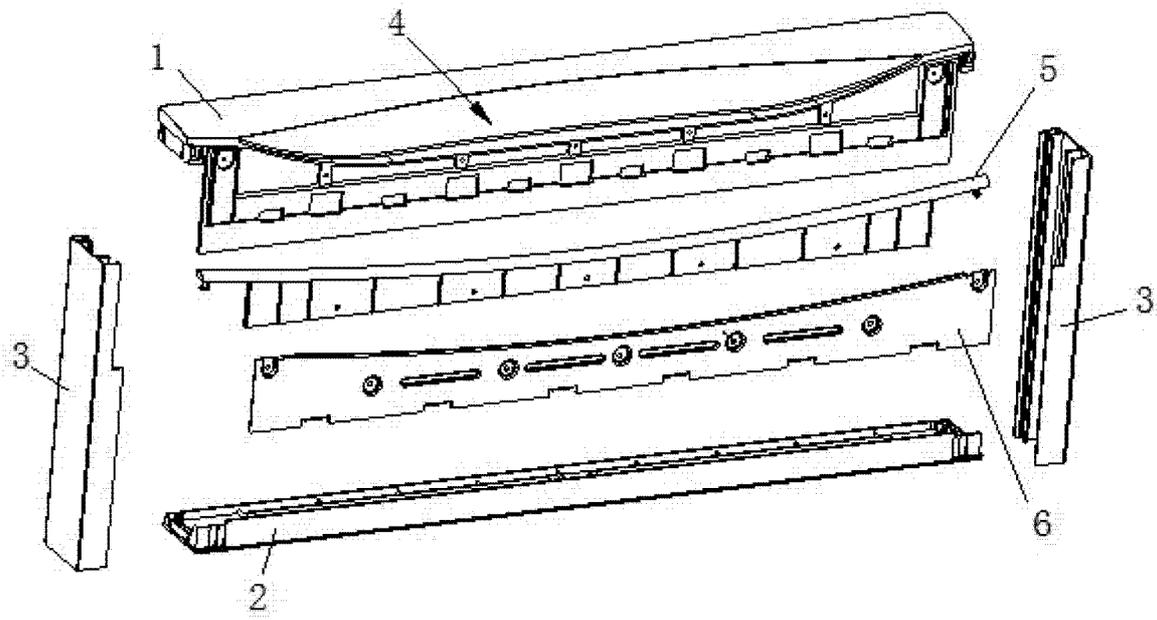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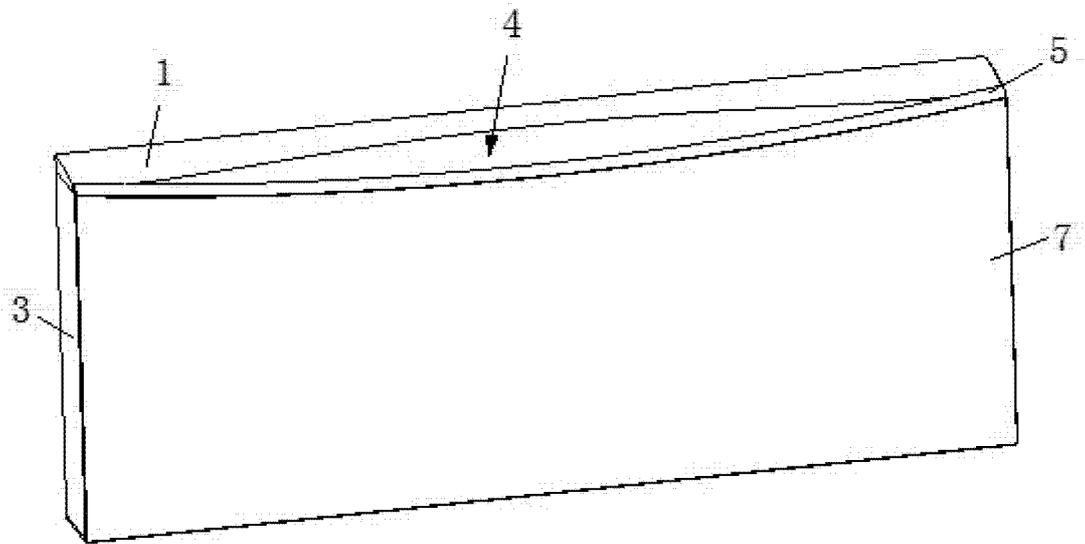


图 2